

## 對《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進行的檢討

### 目的

本文件邀請各委員就對《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下文簡稱「業務守則」)進行的檢討提出意見。

### 背景

2.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下文簡稱「諮詢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決定由資訊科技署對業務守則進行檢討。

3.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及四月,我們向委員傳閱 ACCOP 文件第 4/2003 號,列明擬就對業務守則進行檢討作出的諮詢安排建議。其後,我們收到委員提出的多項意見,包括對諮詢安排建議所表示的明確支持,以及一項對諮詢機構名單的建議。我們已就該項建議對諮詢機構名單作出相應修訂,現載列於附件一。

### 擬就業務守則作出的修訂建議

4. 在 ACCOP 文件第 4/2003 號中,我們建議向諮詢對象提出一系列有關改善業務守則的建議,以徵詢他們的意見。這些建議載列於附件二,是我們根據執行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公布的業務守則所累積的經驗而制定的。此外,諮詢對象亦可就業務守則的其他方面提出意見。業務守則的網址是 <http://www.itsd.gov.hk/itsd/chinese/caro/csub3.htm>。

###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5.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下文簡稱「草案」)已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其目的在於更新和改善《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條)。草案內的一些條文，可能會引致業務守則作出相應修訂。不過，因為草案尚待立法會通過，我們在附件二所載的建議中，並沒有反映這些有可能引致的修訂。儘管如此，我們已小心確保附件二所列的建議不會與草案的條文互相抵觸。草案載於網址 <http://www.info.gov.hk/itbb/chinese/it/eto.htm>，供公眾查閱。

## 徵詢意見

6. 我們謹邀請各委員就附件二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委員亦可就業務守則任何其他方面發表意見。

7. 另外，我們希望委員能提供協助，就前段所列事項，請各委員向其所附屬的機構徵詢意見（請看附件一（甲）部）。我們會向委員提供另一份諮詢文件分發給有關機構。至於附件一（乙）和（丙）部所列的機構，我們會作個別的諮詢。

## 提交意見

8. 所有意見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傳真（2573 7113）、電郵（[rcfchow@itsd.gov.hk](mailto:rcfchow@itsd.gov.hk)）或郵遞方式，送交諮詢委員會秘書周創隆先生。周先生的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9 樓。

## 查詢

9. 若對業務守則進行的檢討（包括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有任何查詢，請撥電 2961 8206 或以電郵方式與周創隆先生聯絡。

資訊科技署

二零零三年六月

就對業務守則進行檢討擬諮詢的機構

(A) 諮詢委員會成員所附屬的機構

1. 香港城市大學
2. 香港電腦學會
3. 香港總商會
4. 香港工程師學會
5. 香港賽馬會
6. 香港 PKI 論壇
7. 香港會計師公會
8. 香港律師會
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0.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B) 認可核證機關

11. 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
12. 網際威信（香港）有限公司
13. 香港郵政電子核證機關
14.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C) 其他機構

15.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16.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sup>1</sup>
17. ESD Services Limited
18. 資訊保安及鑑證公會
19.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
20.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

<sup>1</sup> 按一名諮詢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四月諮詢期間建議而新加入。

## 擬就《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作出的修訂建議

條	修訂建議	備註
1.7	最後一行中的“成立及”將予刪除。	由於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已經成立，所以無須保留“成立及”此用語。
2.1	<p><u>“適當人選”</u></p> <p>(i) 刪除(a)項最後第二行中的“詐騙、”。</p> <p>(ii) 就(c)及(d)項，以“前5年內”取代“申請認可為認可核證機關或申請將該認可續期的日期之前5年內”。</p>	<p>(i) 以配合《電子交易條例》第21(5)(a)條就“適當人選”所述的準則。</p> <p>(ii) 使(c)及(d)項在核證機關獲認可後或認可獲續期後的期間亦適用。</p>
3.6	以“personal data”取代“personal information”。類似修訂亦適用於業務守則對“personal information”作出提述的所有有關係文。	以“personal data”取代“personal information”，因為《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486章)只界定了“personal data”的定義。
3.8	<p>(i) 以“非認可的證書”取代“未獲署長認可的證書”。</p> <p>(ii) 在“公布”前面插入“在其核證作業準則及證書儲存庫內，”。</p>	<p>(i) 對證書作出認可並非署長的專屬權力。根據《電子交易條例》，郵政署署長亦可發出認可證書。</p> <p>(ii) 就核證機關應在何處公布其發出兩種不同類目的證書(即已獲認可和未獲認可)這項事實，作出較明確的規定。</p>

條	修訂建議	備註
4.5	<p>以“證書申請人”取代此條曾提述兩次的“登記人”。</p> <p>類似修訂亦適用於業務守則對“登記人”作出提述的所有有關條文。</p>	<p>在證書申請人接納證書前，申請人仍未成為登記人。此條旨在提醒申請人（而非以登記人的身份），其個人資料可能變成公開資訊。</p>
4.12	<p>(i) 在第一句“認可核證機關擬對”後面插入“其運作或”。</p> <p>(ii) 在第一句中，以“須以書面告知署長有關變更詳情”取代“須就擬作出的重大變更對有關的類型、類別或種類的證書的認可地位做成的影響，徵詢署長的意見”。第二句則以“署長會考慮擬作出的重大變更是否遵守條例及本業務守則的有關規定”取而代。</p> <p>(iii) 刪除第三句。</p> <p>(iv) 在第四句中，以“認可核證機關的運作或其核證作業準則”取代“核證作業準則”。</p>	<p>(i) 重大變更可能會影響核證機關的運作或其核證作業準則。</p> <p>(ii) 更清楚地訂明核證機關須以書面告知署長有關重大變更詳情，讓署長得以按照條例及業務守則的有關規定考慮有關重大變更。</p> <p>(iii) 第三句描述核證機關所作的決定，所以無須納入業務守則內。</p> <p>(iv) 請看上文(i)項。</p>
5.10.3	<p>把第二個項目下最後一個次項移至第 5.10.5 條的末尾。</p>	<p>該次項關乎由認可核證機關替登記人產生密碼匙，所以應置於第 5.10.5 條內。</p>
5.10.8	<p>在所有提述“證書撤銷清單”之處，補加“及公布撤銷資訊的任何其他方式”，以擴充該詞的含意。</p> <p>類似修訂亦適用於業務守則對“證書撤銷清單”作出提述的所有有關條文。</p>	<p>以涵蓋除證書撤銷清單外，可用作公布撤銷證書的資訊的任何其他方式。</p>

條	修訂建議	備註
5.11	以“認可核證機關須確保採用穩當系統...”取代“認可核證機關須採用穩當系統...”。	以配合證書申請人使用其個人系統而非認可核證機關所提供的系統以產生密碼匙。
6.1	<p>i) 第一句修訂如下： “認可核證機關可發出認可的證書及非認可的證書。”</p> <p>ii) 在第三句，以“非認可的證書”取代“未獲認可的證書”。</p>	<p>i) 及 ii)</p> <p>對證書作出認可並非署長的專屬權力。根據《電子交易條例》，郵政署署長亦可發出認可證書。</p>
6.4	<p>此條修訂如下：</p> <p>“認可核證機關須為證書申請人提供合理機會，核實已置於或將置於證書上的個人資料”。</p>	這項修訂主要以“證書申請人”取代“登記人”（請看上文第 4.5 條的備註），並闡明所核實的為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8.2	<p>(i) 此條修訂如下：</p> <p>“認可核證機關須適當地購買保險或作出其他型式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機關有足夠能力應付就認可證書的發出及使用所引致或牽涉的潛在索償的法律責任。具體而言，認可核證機關應提供證據，證明已就因其錯誤或遺漏引致的索償購買保險，而在投保期間每宗索償的最低賠償限額不得少於—</p> <p>(a) 該認可核證機關在有關其證書的核證作業準則上指明的倚據限額的10倍；或</p> <p>(b) 港幣200,000元；</p>	<p>(i) 主要是依據署長發出的《關於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的指引》中所訂明的現行類似規定，在此條加入賠償安排的規定。</p>

條	修訂建議	備註
	<p>兩者中以較高者為準。此外，在任何一段為 12 個月的投保期間內就索償總額作出的投保總額，應定為(a)項或(b)項所述的索償額的 10 倍，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認可核證機關須可隨時為其發出的所有類型、類別或種類的認可證書作出上述的賠償安排。該認可核證機關如選擇採用其他形式的賠償安排，則該項安排須可提供相同的最低賠償限額。凡此等其他形式的賠償安排，應由獨立的第三者管理。”</p> <p>(ii) 加入下列規定，指明認可核證機關所購買的保險單，必須：</p> <p>(a) 由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條）獲授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有關保險業務的保險人（包括勞合社）發出；以及</p> <p>(b) 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詮釋及受其規管。</p> <p>此外，認可核證機關及保險人均須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對保險單範圍內發生的任何申索或問題具非專屬司法裁判權。</p>	<p>(ii) 確保認可核證機關所購買的保險單是由獲授權的保險人發出，並受本地法律規管。</p>
10.3(f)	在“所作出的建議”後加入“或所指出的異常情況或不	要求認可核證機關作出報告，說明就處理評估報告內所指

條	修訂建議	備註
	足之處”。	出的異常情況及不足之處所採取的行動。
11.1	<p>此條改爲：</p> <p>“核證機關於申請成爲認可核證機關時，須向署長提供一份終止服務計劃。認可核證機關於申請認可續期時，或應署長要求在署長向其發出的通告中所指定的時間，須向署長提供一份最新的終止服務計劃。”</p>	容許署長透過向認可核證機關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核證機關提交最新的終止服務計劃。
11.5(e)	<p>在此款最後加入以下文本：</p> <p>“資訊須轉移至一名負責由認可核證機關終止運作的日期或資訊完成轉移的日期起計（以時間較遲的爲準）不少於七年內，負責看管資訊的保管人。查閱有關資訊的方法及程序須公布周知。”</p>	就核證機關終止服務前所作的資訊轉移，提供更具體的規定。
12.4	<p>此條修訂如下：</p> <p>“爲作示範說明，以下符合第 12.2 及 12.3 條所載要求的人士，可向署長申請獲核准爲有資格進行評估的人：</p> <p>(a) 執業會計師（即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以及</p> <p>(b)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界別的法定會員，並同時爲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條）在同一界別下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p> <p>此外，署長亦可核准其他人士提出的申請，確認其符合進行評估的資格。</p>	反映同時身爲註冊專業工程師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具備資格獲署長考慮核准爲可替核證機關擬備評估報告的人士。

條	修訂建議	備註
附錄		
2.2.2	<p>以下列文本取代“此外，該機關”之前的文本：</p> <p>“認可核證機關須提供其核證作業準則的適當物件識別項目（如有的話）。如認可核證機關支援根據核證作業準則所發出的認可證書的特定證書政策，便須指明該等證書政策，並須在核證作業準則的本條內提供該等證書政策的適當物件識別項目（如有的話）。”</p>	此項更清楚訂明在適當情況下公布物件識別項目及證書政策的規定。
2.2.4	以“登記人及倚據證書人士”取代最先在本條出現的“登記人”。	本條第二句同時提述登記人及倚據證書人士。在第一句補加“倚據證書人士”，可令兩句的內容一致。
4.1	“證書申請人”取代“最終持有人”。	“證書申請人”比“最終持有人”較恰當和準確。
4.1.7	以“證書上所示登記人的名稱為將獲發該證書的證書申請人的名稱”取代“證書上的名稱與獲發證書的人相符”。	更清晰訂明證書上應顯示的名稱的有關規定。
5.1	在第一句，以“證書申請人申請新證書”取代“登記人取得新證書”。	在證書申請人接納證書前，申請人仍未成為登記人。因此，以“申請人”和“申請”分別取代“登記人”和“取得”較為恰當。
5.3	<p><u>項目符號二和最後一句</u></p> <p>以“其證書上所載個人資料的內容”取代“證書的內容”。</p>	闡明“內容”是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5.4.2	<u>在“一般來說，證書在下列情況下須予以撤銷”下：</u>	

條	修訂建議	備註
	(i) <u>項目符號一</u> 以“證書”取代“用戶證書”。 (ii) <u>項目符號二</u> 以“登記人”取代“使用證書的人”。	(i) 避免以不同用語提述“證書”。 (ii) 避免以不同用語提述“登記人”。
5.4.3	(i) 在第一段，以“指明由認可核證機關發出而現已被撤銷的證書”取代“識別有效期尚未屆滿但已不再有效的證書”。 (ii) 在第一段，以“可以提供...的理由”取代“提供...的理由”。	(i) 確保與業務守則第 2 條所載證書撤銷清單的定義一致。 (ii) 反映未必可以提供撤銷證書所持理由這事實。